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0月16-20日, 北京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会议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宣传图片展览开幕。
4. 第1天: 国家执行工作现状:
 - (a) 开始进行关于如何推动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小组讨论;
 - (b) 平行的分组讨论:*
 - (一) A组: 把《全球行动纲领》作为主流纳入各国发展规划之中;
 - (二) B组: 为《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筹措资金;
 - (三) C组: 增强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 各分组和研讨会使用的工作语文将为英文。

5. 第 2 天：伙伴关系—使《全球行动纲领》主流化：
 - (a) 汇报第 1 天的讨论结果；
 - (b) 介绍计划在伙伴关系日开展的活动；
 - (c) 平行的伙伴关系研讨会。*
 6. 第 3 天：制定一个共同的议程：
 - (a) 汇报第 2 天的讨论结果；
 - (b) 回顾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重点讨论 2002-2006 年时期内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c) 讨论以下文件：“2007-2011 年时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指导：《全球行动纲领》对实现关于海洋、沿海区和岛屿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商定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 (d) 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 2007-2011 年工作方案；
 - (e) 讨论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的各项要点草案。
 7. 部长级/高级别会议：
 - (a) 致开幕辞；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致开幕辞；
 - (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开幕辞；
 - (b) 汇报第 1 至第 3 天的讨论情况；
 - (c) 部长级/高级别讨论会：
 - (一) 关于海洋、沿海区和岛屿及其相关流域的重要性及如何取得进展的情况介绍和由主持人协调的辩论；
 - (二) 关于如何发起进展势头和建立伙伴关系的平行区域分组讨论会；*
 - (d) 介绍主席关于部长级/高级别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归纳；
 - (e) 通过《关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北京宣言》。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0. 会议闭幕。
-